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百九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

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因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不罰：

一、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，而侵害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者。

二、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。

三、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。

四、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